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通知)

校组字〔2012〕8号



关于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 项目课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现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的通知》（赣教党字〔2012〕20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认真开展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的申报工作。

校内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申报者填写《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 5 份（A、B 表分开装订），材料纸质版由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报送至先骊楼 5 楼 521 室党委组织部，电子版通过 OA 邮件发送，联系人：傅溶，

联系电话：88505015。

- 附件：1、江西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指南；
2、《2012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请书》。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2年3月23日



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 课题的通知

(赣教党字〔2012〕20号)

各高校:

依据省人保厅赣人社发[2011]47号文件,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正式确定为省级课题,并列为江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范围。为进一步规范党建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提升党建课题质量,充分发挥好党建课题在推进高校党建和人事人才工作中的科学指导作用,结合我省高校党建和人事人才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12年度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申报、研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构成及立项类别

1. 项目类别:本年度江西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设置重大招标项目、规划项目(分重点和一般)和青年项目三种类别。

2. 研究方向:本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设置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研究、高校基层组织建设研究、高校党员队伍建设研究(含创先争优活动)、高校干部队伍建设研究、高校人事人才工作研究和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党建研究等七个研究方向。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者（指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我省高校在岗的从事相关教学和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或从事党务和人事人才工作的实践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重大招标项目申请者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划项目申请者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青年项目申请者必须是中共党员，年龄限40周岁（含40周年）以下，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凡不符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申报必须有两名正高职称、相关学科的教授职称的高校教师推荐。

三、申报要求

1、本次项目申请者可根据自身的研究专长，重点参照2012年江西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指南（附后），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特别鼓励项目申请者就我省高校党建和人事人才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调查，进行实证研究。

2、申报2012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应有适当的职称梯度。

3、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即通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

4、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国家、

省、市教育或科技部门资助的不得再申报本次计划项目；之前已获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立项的研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没完成或不能完成的申请人，今年不再受理其申报。

四、申报数分配

1、规划项目申报数：每所本科高校各申报数不超过 5 项，每所高职高专、独立学院申报数不超过 3 项。

2、青年项目申报数：每所本科高校申报数不超过 3 项，每所高职高专、独立学院申报数不超过 1 项。

3、重大招标课题申报事宜，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另行下文通知。

五、立项资助额度及拨款方式

本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依据课题立项数而定，资助方式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第一期拨付总经费的 50%，其余 50% 的经费，待课题结题时，视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完成时间拨付。课题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同时，项目所在单位也应按照 1: 1 的比例给予的配套经费支持。

六、课题管理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党建研究，把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列入学校科研规划，加强管理，积极鼓励和支持广大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申报。学校组织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依据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即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请书所填栏目的内容，特别是对

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高校人事部门要把高校党建研究项目以省级课题的标准列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立项项目研究实施跟踪管理、监督和结项。

2、获准立项的课题组要在项目负责人的组织下按立项通知要求认真研究，按期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推进成果转化。未按期提交申请结项者将予撤项，并追回已拨经费。所有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均必须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著作）。项目研究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鉴定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查合格后，即可获得结项证书。结项鉴定审核不合格者，将限期修改完善，仍未合格者将作撤项处理。凡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此后三年申请新项目的资格。

3、课题结项成果原则上要求有公开出版或发表的阶段性成果论文，具体要求：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重大招标项目的主要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并至少有2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其中1篇学术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如主要成果为调研报告并被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用的，也可申请结项）；规划项目的主要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应有1篇学术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如主要成果为调研报告并被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用的，也可申请结项）；青

年项目的主要成果要求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务必注意：在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课题编号）”字样。

4、各高校应当严格审查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并对本校人员报送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5、本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为 1 年。

七、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者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如下：

1、各申报单位可登陆江西教育网的“政务公告”栏 (<http://www.jxedu.gov.cn/>)，下载本文件的电子版，其中包括《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请书》和《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有关要求申报。

2、各学校统一报送申报材料包括：《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 5 份（A、B 表分开装订，并各一式 5 份）；《2012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立项申报登记一览表》（1 份纸质并发送电子版）。

3、受理本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4 月中旬之前，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戴乐旺，联系电话：0791—86765052，电子邮箱：

lewang8@sina.com, 联系地址: 江西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 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305 房, 邮政编码: 330038。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抄送: 社会科学处。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